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內幕消息
有關陝西新鑫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二月首份公告**」)、2019年2月22日(「**二月第二份公告**」，與二月首份公告合稱「**二月公告**」)及2019年3月15日(「**三月公告**」)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月公告及／或三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從其附屬公司陝西新鑫收到就西安投資針對陝西明泰提出的索償向陝西新鑫發出的若干法院文件(「**進一步法院文件**」)，包括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傳票。

如二月首份公告所披露，有關索償，根據變更訴訟書，若干其他訂約方(包括陝西新鑫)作為擔保人就西安投資所索償的金額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根據由西安投資提呈及作為進一步法院文件一部分的隨附文件，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變更訴訟請求申請書(「**四月變更訴訟書**」)，西安投資進一步修改了變更訴訟書，以請求該法院判令(其中包括)陝西新鑫連同若干其他訂約方就西安投資所索償的金額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或陝西新鑫連同若干其他訂約方以資產委託處置協議項下資產所獲得的處置價款清償西安投資於索償項下所索償的款項。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傳票，該法院將於2020年7月1日上午9時正就索償進行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20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 *僅供識別*